（上接B251版）

72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73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应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上述人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以上人员的任期，以上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可以委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74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75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76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的职权。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77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78	第一百三十六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在总经理工作相则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以及与总经理的关系，并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	第一百四十九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在总经理工作相则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任免程序以及与总经理的关系，并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
79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成长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成长管理人员因未履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0	第七章监事会	【删除】
81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82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83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六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84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8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86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87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88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89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90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91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92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邮件或电话通知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或者电话等方式进行。
93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邮件或电话通知等形式进行。	【删除】
94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电话送出的，发送之日的当日为送达日期。
95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96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97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报纸上公告。
98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99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100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01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02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3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04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但债务人或者债权人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05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负责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6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07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108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09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股票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本次修订将“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条款及描述，其他条款中“监事会”统一修改为“审计委员会”；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章节标题变化、条款编号变化及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增加部分用语简称、部分大写中文数字替换成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未在上述表格中对比列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项。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子公司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基新能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年利率为银行同期1年期LPR至4.5%范围内，借款利息按实际借款金额及使用天数计算。有效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

2、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财务资助对象海基新能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概述

1、为更好的支持海基新能源发展，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海基新能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本次财务资助对象海基新能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财务资助方式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提供借款，关于财务资助的发生金额、实际借款期限、利息及担保措施等以实际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为准。

3、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J6HFXA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法定代表人：郑渊博

注册资本：102405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储能集成系统、智能配用电自动化系统、智能输变电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池、锂电池及电池组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电力行业进行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海基新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39.06%
2	徐卫	21,048.00	20.55%
3	赵国良	9,250.00	9.03%
4	无锡时代百川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820.00	6.66%
5	夏明芳	5,700.00	5.57%
6	沈建林	4,875.00	4.76%
7	钱晓蜂	3,420.00	3.34%
8	任元林	3,000.00	2.93%
9	印忠虎	2,787.00	2.72%
10	张树防	1,600.00	1.56%
11	孔殿凤	1,550.00	1.51%
12	吴卫明	1,550.00	1.51%
13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5.00	0.40%
14	葛科	300.00	0.29%
15	赵红伟	50.00	0.05%
16	李浩	50.00	0.05%
合计		102,405.00	100.00%

注：表中的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口径）
资产总额	187,180.00
负债总额	134,684.3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2,495.64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合并口径）
营业收入	48,10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411.66

海基新能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海基新能源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39.0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海基新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5、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无锡时代百川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无锡时代百川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时代百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EXTR05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2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恒大百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许国强）

主要营业场所：江阴市云亭街道纳山松桥雅园9号2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时代百川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24.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时代百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远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29700810S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炎平

注册资本：555,407,453元

成立日期：2001年04月16日

营业期限：2001年04月16日至2051年04月16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68-1号蓝波湾1号楼25层

经营范围：从事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船舶技术咨询服务；船舶、船用机电配套设备及船用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航远洋为北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833171），控股股东为王炎平，实际控制人为王炎平、张轶、王鹏。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国航远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是否为关联方
1	徐卫	否
2	赵国良	
3	夏明芳	
4	沈建林	
5	钱晓蜂	
6	任元林	
7	印忠虎	
8	张树防	
9	孔殿凤	
10	吴卫明	
11	葛科	
12	赵红伟	
13	李浩	

6、本次海基新能源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向海基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海基新能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且海基新能源同意将其自有资产抵押给公司作为有效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向海基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清偿的情形。

三、拟签订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方式：现金资助

2、财务资助期限：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

3、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

4、财务资助利息：借款年利率为银行同期1年期LPR至4.5%范围内

5、财务资助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6、担保措施：海基新能源以其自有资产抵押给公司作为有效担保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海基新能源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海基新能源将以自有资产抵押给公司，以此作为公司对海基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的反担保。公司将积极跟踪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密切关注海基新能源未来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对其实施有效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考虑到海基新能源资产质量、经营状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及信用等级等，分散融资成本相对较高，公司统一融资更具有谈判权，以便能争取到更低的融资成本，降低财务费用。海基新能源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财务资助对象海基新能源同意将其自有资产抵押给公司作为有效担保，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海基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是经过审慎决策后作出的，可以更好的支持海基新能源发展，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互保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公司母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进行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8月26日，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审议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即将届满，为满足并表范围内母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母子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650,000.00万元。其中，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母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80,000.00万元，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母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470,000.00万元，以上担保总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该事项尚需